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1862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0555100 號裁處書不服，然訴願人就該裁處書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2 月 2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18625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揆其真意應係就該

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：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係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之○○診所（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經民眾檢舉系爭診所無藥師執業登記，由未具藥事人員資格之訴願人調劑藥品。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9 日至系爭診所及其合作藥局「○○藥局」實施檢查，並於 104 年

1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不具藥師資格，亦非於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下，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親自執行「SCANOL 500 TABLET S」、「BISCO TABLETS 12MG」、「CHLORPHENIRAMINE MALEATE TABLE」、「MEDICON20 MG」及「LYSOZYME (CHLORIDE)」等藥品調劑並交付病患藥量 3 日份藥品，違反藥事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衛食

藥字第 10430555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2 月 6 日

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2 月 2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1862500 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104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

本府以 104 年 5 月 20 日府訴二字第 104090715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訴願

人復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對原處分機關前開裁處書表示不服，再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經查本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2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1862500 號函所為復核

決定不服，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作成前開訴願決定，且該決定書於 104

年 5 月 25 日送達在案，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